

## 化工系关于工作量统计的补充规定

1.理论课以学校规定的统一周数计算，减去整周实训的时间。实训课以实际上课的时间进行统计，所有节假日、统一停课等均要除外。

2.实验课的统计以授课计划和教学记录为准，例如：有的实验课下午需要上4节课，请在授课计划中注明，并在教案、教师日志、实验室记录表中如实记录。授课计划中未体现的或者未在实验室进行登记的，统计工作量时不予承认。

3.确因实验课需要安排辅助教学老师的，在上课之前提出申请，由实训科和系（副）主任签字同意后执行。工作量统计时因辅助教学的老师只负责上课，不参与写授课计划、教案及批阅实验报告等工作，所以工作量乘以0.8系数。

4.试卷出卷只统计期末统考、专升本、清考等正式的考试。考查课、实训课不计出卷。平时测验、随堂测验可作为学生的作业，出卷、监考、阅卷均不记课时。

5.监考只记录期末统考、补考、清考、专升本等正式考试，凡考查课、实训课均不计监考。

6.阅卷只记录期末统考、清考、补考、专升本考试等正式考试，凡考查课(CAD除外)、实训课均不计阅卷。

7.工作量统计以当学期为准，一律不补加以前学期的课时。烦请各位老师在当学期工作量公示时仔细核对，漏掉的概不负责。

本规定为化工系关于工作量统计方法的补充规定，从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。

化学工程系教学科

2019年2月21日